

##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蒋文妹、陈亮签订了《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依据协议第九条的特别约定，触发现金补偿。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甲方）与蒋文妹（乙方）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如下：1、依据股票认购协议第九条特别约定，经双方共同确认，傅东风需补偿给蒋文妹的业绩补偿款为陆佰陆拾柒万元整。2、双方本着实事求是、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包容的原则，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补偿业绩对赌款叁佰伍拾万元整，甲方同意在2020年11月15日前付清，乙方放弃余额补偿，不再追究。3、乙方同意放弃2018年1月10日和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股票协议中的第九条特别约定第9.2条款的股票回购约定。4、甲乙双方同意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30日前在新三板精选层上市。若公司业绩良好，符

合深圳创业板注册制上市条件，甲乙双方同意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挂牌在深圳创业板。傅东风已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按约定付清补偿款。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和方敏珍与陈亮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傅东风、方敏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陈亮业绩未达标现金补偿金 170 万元；2、若傅东风、方敏珍对上述款项未按期足额支付，则陈亮可按业绩未达标现金补偿金 200 万的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 2 万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3、陈亮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傅东风已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按约定付清补偿金。

##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方敏珍与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 (一) 傅东风与蒋文妹签订的《补偿协议》；
- (二)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